臺北市政府辦理114年度「重三路道路興建工程」
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說明本府辦理114年度「重三路道路興建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暨本工程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結果。

二、 時間：114年5月9日上午11時整

三、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南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會議室。

四、 主持人：丁仲仁 正工程司　　紀錄：陳楷夫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蔡立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另有要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王昭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另有要公

六、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無

七、 興辦事業概況：

新工處報告：

(一) 各位出席單位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重三路道路興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舉辦本次公聽會係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立法精神，有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徵收前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規定舉行公聽會。

(二) 本工程係辦理本市北投區重三路道路興建工程，長度約為112公尺，寬度為8公尺。本工程係地區里長建議開闢，以改善地區人、車通行環境，俾利交通流暢，提升地區生活品質。

八、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對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工程坐落位置為本市北投區稻香里，根據113年11月統計人數為5288人，其中以40至70歲人口居多。本道路工程開闢後，受益對象主要為道路周邊居民。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係辦理自北投區稻香路至中

央北路二段350巷道路工程(L=112M，W=8M)。本道路開闢符合「改善交通瓶頸，開闢後受益人數較多者」之原則，對周圍現況有正面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現況土地上無弱勢族群居住，俟本道路開闢將使周遭弱勢族群在出入交通安全上更為便利，對生活型態將有助益。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府於取得土地後，將闢建寬8公尺長112公尺之道路，有助於地區改善環境，應不致有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本工程範圍早期即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對政府稅收並無影響。反而徵收計畫完成後，將因消防、交通及居住品質改善，帶動地區發展及加不動產交易，可能增加地方相關稅收，故對政府稅收有正面助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都市計畫劃定為「道路用地」，且現況無農耕使用，徵收後將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工程開闢無影響任何工廠及公司搬遷，並不影響就業、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土地補償費及拆遷補償費業已編列，所需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114年度「重三路道路興建工程」預算辦理，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產業鏈，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整體規劃，因巷道打通改善都市生活機能，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因本案用地早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致當地居民無法做其他使用，本次徵收範圍係將現況開闢，對原有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環境風貌將有改善。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本工程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計畫將使鄰近交通更為通暢，並且使該地區的交通更為安全，提供民眾一個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範圍內無環境敏感區域，並無影響生態環境之虞。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及消防安全，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將有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土地闢建為道路後，可令交通更順暢便利，因其前後皆為道路，該路段開闢後符合土地相容性，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2. 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並且使災害防救更加順暢，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此路段後，市民穿越出入更加方便，增進地區交通流暢及可及性，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3. 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容積移轉：本案尚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
2. 公、私有土地交換：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雖訂有以地易地相關規定，惟本市114年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故無法以此方式辦理。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並無報酬及收入，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4. 捐贈：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需由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本案尚無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捐贈。
5. 設定地上權或租用：因本案工程係作為永久性公共設施使用，為整體管理並兼顧公益維護需求，應以取得所有權為宜，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或租用方式取得。

（六）其他因素：

本工程施作後有助交通改善，強化災害防救能力，促進整體生活圈的均衡發展；並經評估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

1. 公益性：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2. 必要性：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醫護及消防救災環境，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將能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3. 適當及合理性：本工程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即循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依內政部113年修訂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並依公告道路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

九、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 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發送各所有權人。

（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需至少舉行2次公聽會，聽取各位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俟辦理2次公聽會後，將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會，如協議價購不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作業。

十二、 散會：上午11時20分。